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106,959,058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653,500股，自2022年12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2,612,55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6,959,05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653,5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2,612,55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1,769,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3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842,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4%。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01,769,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3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名，为平阳诚致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1名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平阳诚致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p>已履行完毕（2021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17日）。</p> <p>2021年1月，郑家琛认购了公司新增股份100,000股。2021年1月27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变更备案。2021年3月17日，郑家琛与平阳诚致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郑家琛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股股份以每股9.00元的价格转让给平阳诚致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本次股份转让被记载于同日的股东名册。</p> <p>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p>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 售股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	冻结/标记的股 份数量（股）
1	平阳诚致尚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0,000	100,000	0.07	0
合计		100,000	100,000	0.07	0

上述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769,678	71.36%	-100,000	101,669,678	71.29%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01,769,678	71.36%	-100,000	101,669,678	71.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42,880	28.64%	100,000	40,942,880	28.71%
三、总股本	142,612,558	100.00%	-	142,612,558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申请书；
-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